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）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證券商洗錢防制執行效能及降低營業成本，並考量證券商實務作業兼具彈性且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糾紛，證券商得就長期未委託買賣之複委託帳戶辦理清查作業，就投資人長期無交易紀錄且無庫存者，倘清查後欲終止契約暨註銷帳戶，得採多元化方式通知客戶，並留存通知客戶終止契約業已生法定效力之相關佐證資料或紀錄，始得執行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作業，註銷帳戶後，證券商亦得按業務需求自行訂定保存年限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翁谷倫  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1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）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11年1月7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10000205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

